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ST 全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金波、姚涛变更为沈春艳、刘朝阳、姚涛，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沈春艳、刘朝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6 栋 130 号 401 房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朝阳与沈春艳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刘朝阳持有收购人 64.50% 合伙份额、沈春艳持有收购人 35.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朝阳与沈春艳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刘朝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线管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河南省金墨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筹划和财务管理专员；2022 年 10 月至今在众恒全华网络技术（河南）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源森航能（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事一体化配电柜销售业务；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时维（武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暂无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6 栋 130 号 401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朝阳持有收购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合伙份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沈春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先后任中亚楠木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运营主管并承包景区餐饮和住宿的经营；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先后任海南众恒投资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宽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宽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江西众恒及湖南众恒总经理、源能智慧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暂无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6 栋 130 号 401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沈春艳持有收购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 合伙份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姓名	姚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照明、提供智慧城市建设生态产业链上的各项关键技术的产品研发、整体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营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长城园路 8 号海容基孵化器 D 栋 2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股份 3,242,25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挂牌公司作为新三板平台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发起。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朝阳、沈春艳与姚涛成为 ST 全华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收购，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回报。

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详见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详见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回购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